# 2024年供货安装合同结算(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20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一供货安装合同范文1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一**

供货安装合同范文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对应效果图的供货清单范围内所有灯具供货、安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合同工期：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预付款到账)起25天内运送到田方指定工地，即 年 月 日前所有灯具运抵施工现场，?装并交验完毕。

6、 产品质量：优质

7、 合同价款：

优惠后总价(大写)： 小写： 元以上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所有灯具材料、生产、运输、安装、取费、税金、验收备案及未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向已方提供货物存放地的约定：甲方提供现场货物存放地，乙方自行摆放、保管。

2、 负责根据效果图、图纸、规范及合民规定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有权利随时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的产品要求限期调换。

3、 做好合同执生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4、 指派 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办理设讦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

5、 甲方需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第三条 乙方工作

乙方未能履行下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给第三人。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使用的灯具照明产品，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安全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指汽船派 (电话)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指导施工，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方负责的务项事宜。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但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进场。负责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随时接爱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供货，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 服从甲方工地的观管理。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防盗、防意外事意外事帮等安全事项。

9、 乙方在交货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三日内完成验收，逾期视为合格，乙方负责安装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出现破坏应及时更换修补，承担相关费用。

10、 已方负责上报本工程相关竣工资料。

11、 效果图经相关部门已认可，乙方应甲方提供的效果图，联系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设讦，因乙方未能按甲方确信的效果图及施工图生产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以下情况严得影响工程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和工和量增加;

(2)不可抗力。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货、中途无故售货停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以甲方相关质量验 收规定和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生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4、 非乙方原因造 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支付给乙方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工程总体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乙方也需要进行维修，费用甲乙双方商定。

第六条 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的纳定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 工程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部价款20%做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清(无利息)。

4、 付款时，乙方需要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七条 关天才洋供应的约定

1、 乙方付责施工中所有的材料供应，费用乙方承担。电线电缆、灯具材料选用祥见附件(供货清单)。

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产品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以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中确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延误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务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在接到合同的通知后十五日内返还田方已支会款项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承担因合同银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本、示准，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甲方指定期限骨返工直至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杯准，返工所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 的设施，如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4、 k如乙方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山乙方赔付，并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总价款的10%做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产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工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交力。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的实质性变更(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和方式、材料设务供应、质量及验收、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才有效变更。

4、 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范文2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众美717项目5#、7#地块生活水箱供货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众美717项目5#、7#地块。

2.项目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与南二环交叉口。

乙方确认：对于本合同约定之众美717项目5#、7#地块对应之地理位臵及规模，乙方已实地查看，对此不产生任何歧义，并对甲方提出之相关主张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技术要求：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供货安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年月日(下称“合同订立日”)在市区(下称“合同订立地”)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供货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_\_\_\_\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_\_\_\_的供货、安装、维护及保修

1.4承包方式：\_\_\_\_\_\_\_\_\_乙方按报价方案和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风险、包运输、包安装、包维护的方式承接本工程，并保证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及相关包干工作。

1.5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_\_\_\_\_\_\_\_\_详细请参照本合同附件一《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表》

1.6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价格为全部包干单价(其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辅材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装卸和现场搬运费、仓储费、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样品费、专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量保证期内维修费用等在内的全部价款，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不因人工费及原材料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增调)，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_\_\_\_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圆整)。甲方除了按实际供货安装的数量以附件一所列单价向乙方支付价款外，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乙方无权就其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向甲方再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及安装验收标准

2.1质量及安装验收要求：\_\_\_\_\_\_\_\_\_合格。应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若该等标准及规范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执行。

2.2应满足现行货物验收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提供且经甲方最终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致。

2.3供货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三、履行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履行期限共计个日历日，除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对该期限进行调整外，供货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个日历日。该期限均已包含备货、运输、将符合要求的合格货物搬运至青岛市路号甲方工地甲方指定存放地点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的全部时间。安装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个日历日。该期限均已包含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工作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的全部时间。上述期限均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等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上述期限不得延长。

3.2分批供货的，各批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期限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4.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_\_\_\_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圆整)

4.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计人民币\_\_\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

4.3该项目货物备齐且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到货物货款总额的。

4.4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价并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甲方依据甲方盖章确认的收货证明(即，未经甲方盖章的收货证明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在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结算价，即为本合同审定结算值。

4.5项目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验收合格且货物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值的。

4.6审定结算值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保修情况待扣除乙方违约金等金额后于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部分。

4.7达到每笔付款条件后，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与甲方应付款等额的合格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就此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在内的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延期或拒绝付款为由要求顺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五、保修

5.1保修期：\_\_\_\_\_\_\_\_\_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的保修期为房屋交付之日起年。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坏、变形、走样等情况，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本合同项下产品出现损坏、变形、走样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公司或业主的电话小时内进行维修，其维修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2业主反映的急修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维修抢修现场进行抢修，并在小时内修复完毕，并经甲方或业主方验收通过。一般维修问题，乙方须在小时内赶到现场。若第一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须派人到现场向业主和物业公司讲明原因，并约定具体的维修时间。

5.3乙方维修电话为，乙方保证该电话每日24小时(含任何节假日)畅通及有人接听，且不得擅自停机或变更维修电话;甲方、物业服务单位或业主只要拨打了上述维修电话即视为乙方收到了有效的维修通知。乙方更换维修电话的，需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

5.4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通知的期限进行保修。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或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派工维修，且乙方仍应对该第三方的维修成果承担保修义务：\_\_\_\_\_\_\_\_\_

(1)乙方联系方式改变未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或因其他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无法联系到乙方。

(2)甲方或物业公司或业主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派人到达问题现场。

因以上情况发生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放弃就上述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若质保金不足，则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5.5施工维修人员须在甲方或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带领下并按照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进户维修，服务态度应认真、负责、有礼貌，不得有损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企业形象。

5.6在保修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保修工作，保修的原料费及工程费用等均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7保修期内因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_\_\_\_\_\_\_\_\_

6.1.1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垂直运输工作并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他工程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6.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施工过程的卫生清理全程监督;

6.1.3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6.1.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货物、施工等进行核准、监督等;

6.1.5甲方负责对本合同所签订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质量、颜色、价格、安装方式等的确认工作;

6.2乙方权利与义务：\_\_\_\_\_\_\_\_\_

6.2.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1.5条、2.1条约定之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进行的供货及安装。

6.2.2进行的安装前，乙方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若认为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乙方应于施工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视为施工场地已具备安装条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6.2.3乙方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乙方负责按照10.1条款的相关约定，交付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在货物安装期间不得损坏该项目中其他供货安装方已安装完成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4乙方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整改在内的一切费用，因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维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8.3条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2.5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安装材料和自带工具等，必须自行保管，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6.2.6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2.1条约定的标准、双方确认的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6.2.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工作，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安排。

6.2.8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筑施工，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每周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应当提前24小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乙方未经批准擅自缺席上述会议，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

6.2.9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10.1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等。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货安装工程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的质量验收，且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6.2.10乙方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应采取严格、周密的防护措施，并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如乙方安装施工、保修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在内的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如甲方因此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罚款等)。

6.2.11乙方指派为其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全部工作，按要求组织安装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货物安装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常驻施工现场;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保证各专业人员齐全，且施工中不得更换。该驻工地代表为乙方特别授权代表，乙方无条件认可该驻工地代表的全部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2.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供货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在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出的解除通知后日内将其全部人员、设备等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

6.2.13乙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将货物擦拭、清洁完毕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的验收。

6.2.14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违反本款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无偿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所供货物之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检验货物的标准之一。

七、产品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装修装饰施工规范、标准进行供货安装。上述规范及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7.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使用全新的材料并保证其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乙方所用原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不得将货物用于本合同约定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造价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房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甲方损失)且工期不得延误，工期如有延误，乙方还须按第8.4条的约定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4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工，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日，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视为乙方放弃场内所有的货物及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无偿接管并自行处置。

8.6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付使用后，如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最终用户带来损失的，则乙方须处理并直接向使用者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况(含迟延履约)，就违约期间每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超过日，就全部违约期间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延迟付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预期总金额的。

8.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8.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期总金额的，并据实承担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8.11本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乙方须另行据实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持续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9.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否则，受影响方无权主张因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对方的影响。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10.1关于验收：\_\_\_\_\_\_\_\_\_

10.1.1货物进场时乙方需提供所有货物的验收资料(包括合格证、有效的备案证明、)甲方审查验收资料合格后，组织监理方、甲方指定第三方及乙方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生货物数量、质量、包装、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供货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各方验收合格的，则参与交货验收合格的单位应签收收货证明，此收货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之一;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其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初验合格或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如乙方的供应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10.1.2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服从甲方装修施工交工验收的整体安排。

10.1.3工程完工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资料，甲方审查竣工资料合格后组织初验。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后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监理方共同按有关国家现行规范、经甲方最终确认并封存的样品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可委托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认证，相关认证、检测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的初验合格或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如乙方的供应安装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10.1.4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产品设计图、安装图、操作、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及各类产品证明书等。

10.2知识产权保护

10.2.1乙方应保证其供应本合同项下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0.2.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10.3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_\_\_\_\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_\_\_\_

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7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10.8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_\_\_\_\_\_\_\_\_《供货产品明细及价格表》

附件二：\_\_\_\_\_\_\_\_\_供货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三**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美的商用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见附件

第二条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如果产品属于标准产品，则按照国家产品标准或企业产品标准执行;

2、如果产品属于非标准产品，必须以技术要求形式单独予以明确，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无明确说明的，视为按标准产品处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

乙方运输至甲方负责卸货;甲方人员签收货物并在工厂送货单上加盖甲方公章确认。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由甲方依照合同按设备清单进行验收。对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有异议的，甲方应在签收前向乙方在场人员提出;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五条 合同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093700;

3、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最终供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按供货清单支付清单总价款的作为订金;发货前，甲方向乙方100%支付清单剩余价款余额。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1、双方协商，以不耽误工期进展为原则，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总价款后10天内将合同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和延误时间，甲方如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甲方提出更改机型的，交货期限重新确定。

第七条 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产品质量保证期：以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和乙方交货之日起36个月中先到期的时限为产品质量保证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若损坏原因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取消订货合同总价款

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超过%的违约金。

第九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四**

购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注：本合同金额均含税价格，本合同只固定单价，产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石材以平米结算。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技术标准要求)及检验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的要求，在甲方对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出具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2、产品在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配合施工队向甲方报验，经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 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外观质量进行及时检验，检验无异议的，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替换货。

3、本合同附甲乙双方确认图纸，乙方依据图纸需派技术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进行放线、加工安装，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如甲方提供图纸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发图纸变更单通知乙方，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写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做结算时付合理补偿。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3、交货日期：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3天内到货。

第四条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

工程名称：江北产业集中区天门山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江北产业集中区

工程内容：包人工费、机械费、石材(按甲方要求花岗岩;水泥、砂、电由甲方提供)。 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计起 个日历天完成。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石材到场或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经工程部、材料部、监理部、造价部按合同第二条标准及样品验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有效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产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于 5天内无条件退换、补足，因退换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产品验收交付前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暂定铺装面积与进度款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取分批交货、安装，分批转账付款的方式。

2、合同暂定铺装总面积40000㎡(实际面积按实计量)。

3、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后 24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万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2)铺装面积完成10000㎡且经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工程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在7日内支付本次工程款的70%，余款待工程结束后40日内一次性结清，以此类推。(其验收标准参照上述第五条)。

第七条 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性能要求。

2、在安装、使用方无误的前提下，自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障均适用本合同保修条款。

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量保证。如出现以上问题均属于质量保修内容。

4、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因该产品的所有权变更而变更保修责任。

5、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财产及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负一切安全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工期竣工，如不能按时竣工，每拖延一天罚金1000元;如乙方按合同施工工期提前竣工，甲方应给予乙方每天500元的奖励。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误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据合同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6、如在试验段施工过程中其质量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对于工程期间影响甲方的突发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达成共识。

8、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3个月时，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9、不论甲方所购产品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根据下属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就 的电梯供货及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电梯〔详见合同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并负责安装。

第二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

1)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按其标准定价下调\_ %的定价原则向甲方提供电梯，井由乙方负责安装和施工。

2)本合同签订后，经市场调查表明，如同类产品市场价降幅≥\_ %或当乙方给第三方售价低于中标价\_%以上，或同类产品市场价升幅≥\_ %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调整未供部分货物的价格，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供货商。合同签订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已经签订的合同的价格不变。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型号、规格和数量，与“附件一”中所列相应内容相同的，按附件一中的价格执行;附件一中没有列明或乙方产品更新的，双方应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

(2)本合同签订后，任一分批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根据前款第(1)点的定价原则，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更换成甲方所需要的乙方其他产品或乙方已更新换代的产品。甲方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另行招标或向其他供应商订货并委托其安装，但在进行同类产品的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工包料、包通过验收(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及当地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站的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接电梯的供货及安装。本合同价格为前述内容的包干价格。

(4)结算方法:供货数量以合同中确定的为准，实际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为准，按实结算，单价按合同“附件一”中的单价执行。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_ \_%，则甲方可按照超过部分的\_ %在结算金额中扣罚。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

(1)交货地点:\_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合同供货时间

1)乙方应将电梯于 年 月 日前运到甲方指

2)按甲方的发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电梯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运输方式: \_ (包括卸货及进仓)。

(4)运费及与运输有关的费用已包括于电梯货款中。

(5)乙方须配合甲方的要求及土建情况进行设计、制造电梯，甲乙双方应密切关注合同的供(提)货期，如有异常(包括推迟基建期、暂缓基建、停止基建和与电梯有关的变更)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

(6)供货期间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交货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以此确定交货日期。

(7)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就是合同履行地。

(8)货物运至现场，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3)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9)国内组装电梯如有进口部件，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安装工程工期

(1)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_\_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的第( )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安装。

(2)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3)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安装工程施工场所为合同履行地，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款按附件一的价格实行单价包干，按甲方实际验

收签证数量结算。具体分批合同总价款以分批合同约定为准。

(2)分批安装工程价款按分批电梯货款的\_\_%讨一算(安装工程价款包括税费、搭棚费、吊装费、拉爆螺栓及预理件设置费、调试费、通过当地技术监督局及质量监督站验收的报装费、报检费、检测费等)。

2.方式

(1)电梯货款的支付

1)电梯供货分批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批电梯的竣土时间(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排产，并在发出排产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电梯货款的\_\_%作为定金。

2)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电梯货款的\_\_%。

3)甲方应自与乙方办理完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该批电梯货款的\_\_%(一年一期，自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至次年当日应付第一期款，依此类推)。

(2)电梯安装工程款的支付

1)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电梯安装工程款的\_\_%。

2)该批电梯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经甲方和当地技术监督局及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电梯安装工程款的\_\_%。

3)上述验收合格后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结算及当地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_\_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电梯安装工程结算款的\_\_ %。

4)余款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满\_\_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在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

(3)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4)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若甲方提出按六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的，则按开票银行同期贴现利息补息。

(5)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乙方须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六条 质最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见附件二的电梯订货技术要求及附件三的工程项目电梯技术参数一览表。

(2)乙方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具有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该产品是合同约定品牌的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产品。该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与《电梯技术条件》要求。

2.验收

(1)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依据

1)电梯执行同家现行规范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电梯技术条件》。

2)扶梯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自动扶梯制造安全规范》。

(2)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电梯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认证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由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并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乙方须提供原生产厂家所附的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或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4)电梯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甲方即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以协助乙方办理技术监督局的验收。

(5)甲方按上述第四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明仅为协助乙方办理技术监督局验收，不作为分批合同结算的依据。结算须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后方可办理。

(6)电梯通过技术监督局和质量监督站验收之日起\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正式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_\_日内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否则，视为乙方通过甲方正式竣工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办理分批合同结算;如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止式验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_\_日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出具整改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再由甲方按程序组织验收工作。

(7)正式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

(8)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工程所在地\_\_\_\_\_\_市技术监督局和质量监督站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如有关设备、设施需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甲方可配合乙方对报验资料签字盖章，但不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交付使用仍以通过甲方人员到现场正式验收接管，并经甲方授权人员在交接文件上签字盖章为准。

第七条 保修条款

(1)本产品实行国家“新三包”政策，乙方对产品向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本合同设备、系统、工程的保修期为\_\_\_年，自安装工程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_\_\_个小时内派人员到场维修并在\_\_\_小时内维修完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人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若对保修责任产生纠纷，由\_\_\_市技术监督局和质量监督站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每月\_\_\_次派人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好跟踪记录。

(4)保修期届满之口起，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或其下属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5)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跟踪服务热线，若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的以成本价更换维修.

(6)保修期满后，电梯及其附属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之内赶赴现场维修。乙方应当保全相关证据，故障排除后由双方进行调查，确定责任。

(7)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为了减轻供需双方工作负担，由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电梯运行及维修人员(人员数量为每\_\_台电梯一名，不足\_\_\_台以\_\_\_台计)，并协助其取得运行、维修相关的资质证书，以便于电梯的日常保养及一般性故障的维修，具体培训日期、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补充设计方案和安装施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委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及时通知乙方。

(5)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工程验收申请后\_\_\_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甲方未及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工程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国内认可的安装资质证书。

(2)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

(3)乙方须配合甲方的要求及土建情况进行设计、制造电梯，甲乙双方应密切关注合同的供(提)货期，如有异常(包括推迟基建期、暂缓基建、停止基建和与电梯有关的变更)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

(4)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

(5)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附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技术达到熟练程度。

(7)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8)按有关安全法规进行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无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分批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而

(2)若乙方未按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分批合同，乙方应按该分批合同暂定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分批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的安装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分批合同暂定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该分批合同，乙方应按该分批合同暂定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上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但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工程的所有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

(8)乙方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订具体分批合同，且不得拒绝甲方合理的供货、安装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分批合同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元，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招标或向其他供应商订货并委托其安装，乙方应按拟签订分批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转让条款(见第2章)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条款(见第2章)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见第2章)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见第2章)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见第2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见第2章)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见第2章)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明细及金额： 单位：元

供货及安装地点：住宅楼工程总价：小写： ¥： 元 大写(人民币)： 整。费用已经包含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要求：

符合gb17565-20xx《防盗安全门统用技术条件》，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各四份。材质具体说明

四、乙方提供的防盗门以样板门款式为标准，如乙方提供的防盗门与样板门款式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期要求：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由乙方上门测量尺寸和门扇开启方向，接到通知后30天内将防盗门运至安装地点，安装工期为20天。

六、安装要求：货到工地，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电源等有关条件以便乙方施工。乙方安装时不得随意污染、损坏堆放的货物及建筑，否则照价赔偿。

七、付款方式：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付至6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至9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付款至结算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

八、保修期：从交工之日，免费保修贰年，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造成的人为损坏，由甲方照价赔偿。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终身维修。

九、违约责任：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有关部门裁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留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置小区(紫楠小区)项目入户门及单元门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

3、工程范围：入户门及单元门制作安装。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运输、保工期、保安全文明、包验收合格等。

三、结算办法：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现场测量洞口尺寸、边框尺寸,并及时会同甲方与总承包方协商;最终以甲方现场负责人认同的尺寸为准;开向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为准。

2、实际结算以实际安装入户门和单元门樘数为准，实际金额依甲方、监理和乙方共同认可的安装樘数乘以合同单价核算。

四、工程价款

单价：入户门每樘柒佰元整(￥700元/樘);单元门560元/㎡ 暂定总价：入户门¥119.7万元(人民币)(共计：1710樘\*700)

单元门¥1.1万元(人民币)

以上单价包含：入户门和单元门的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出厂检测检验费、水电费、利润、税金、包验收合格等。

五、付款方法

1、合同双方签章生效，乙方投标时交付的投标保证金贰万元(￥20xx0.00)转为履约保证金;第一次支付货款时无息退还。

2、分批到货，分批付款;货到现场、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当批货款总额的70%。

3、当批防盗门安装完毕支付当批货款总额的15%，验收合格(单项)付货款总额的12%，本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齐全包含质保金在内

的全部金额正规发票。

4、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出具甲方所支付的工程全款的足额正规发票与收据，若乙方未能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和收据，甲方有权拒付当批次款项，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施工工期

1、甲方提出16#、18#楼用货申请之日起30日内货到现场，进场后10日内安装完毕，安装完毕交接前防盗门成品保护乙方自行承担。

2、后期防盗门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工程款300元。

七、验收(技术)标准

符合gb17565-20xx ，ga/t73-94《机械防盗锁》 钢质丁级防盗门。

品 牌：新多。

1、门扇厚度：70mm。

2、色 别：木纹转印。

3、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4、功能要求：单层钢制、丁级防盗门。

5、配置要求：

(1)门 框：1.5毫米厚冷轧钢板。

(2)面 板：前面板0.8毫米，背面板0.6㎜厚冷轧钢板。

(3)填 充 料：环保型蜂窝材料、发泡胶。

(4)门 铰 链：专配能拆卸镀铬可调铰链。

(5)门 锁：保德安机械插芯执手锁。

(6)门 铃：专用门铃。

(7)门 槛：不锈钢。

(8)猫 眼：专用猫眼。

(9)密 封 条：专用密封条。

6、外观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外观以甲方认可的样品、色板为标准，外观质量效果应不低于该标准。

7、乙方确保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足以满足项目全部信息和要素。

8、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八、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要求验收。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标准的并经甲方认可的防盗门样品，经甲方认可后依甲方要求数量加工。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为全新货物，完全符合合同及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进一步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或安装后，将顺利通过使用验收，并在整个寿命周期里运转良好。

4、乙方负责自货物交付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和零部件、元件、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修理、置换和赔偿因该故障导致的残损零部件、元件，甲方不承担费用。

九、保修期约定

工程质量实行终身维修制，质量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有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现场维修，逾期甲方自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维修金不足，乙方必须另行交纳补足。

保修范围：五金、门框及扇。

十、双方责任

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督，由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并提交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电源接口、货物存放场地;组织乙方工程验收，协调与总承包方及其他施工队伍的对接工作。

(2)甲方委派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工进行质量监督并有权对工程质量提出疑问和要求，对于甲方或者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提出的疑问和要求，乙方应给出相应的答复。

(3)组织对货物初步验收和交接。

2、乙方责任：

(1)乙方产品进场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书、检测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

(2)乙方因所购材料、配件、安装不符合合同和图纸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要求，乙方在制作安装时应严格保证质量。

(4)乙方在施工安装期间，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5)在工程施工期间及交工前，一切安全、消防、风险防范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用水用电等方面的安全。

(6)乙方服从甲方的进度安排和监理方的质量监督，负责通知有关单位及时验收。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协调指挥。乙方必须配合总承包进度施工。

(8)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0)施工中产生的废弃包装及材料由乙方负责回收。

十一、违约责任

1、货物不符合合同和图纸要求视为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交货期限并不得顺延，并按照当批不合格货物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一方质量不合格、工期滞后、变更等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4、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调换，所发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聚众堵门、打架闹事，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应付款20xx-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二、其它约定

1、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全面管理，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5000元/次。

2、乙方与总包方的配合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负责对接并明确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总包方、其它施工方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郑州仲裁委仲裁。

十三、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定日期：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由平等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就办公家具供货安装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办公家具基本情况

1.办公家具名称\_\_\_\_\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整(大写： )，总价中包括家具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及税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预付款。

2.家具全部安装完毕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剩余货款。

第四条 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安装地点：\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当于到货前\_\_\_\_小时将到货名称、规格、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4.家具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以保证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6.家具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安装。

7.家具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必须在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由甲方收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作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8.甲方对于货物的抽样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负责退换.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应按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应在交货后\_\_\_\_日内负责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交付使用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此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10.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毕之前,由任何原因引起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家具出厂前须经技术检测,符合检测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应在\_\_\_\_设有固定维修服务机构.并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

3.乙方应按其与甲方往来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双方义务

1.在家具到达安装使用地点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卸货安装场所。

2.在家具安装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家具安装人员的食宿提出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3.甲方有权利到乙方厂内进行生产质量进行跟踪考察,乙方应为甲方的考察提供方便,但甲方需要承担一定比例的考察费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前提)。

4.乙方必须遵守双方往来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5.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所需要货物的生产制造,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约定时间接受交货安装时,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6.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安装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

7.甲方在对乙方交货安装完毕后,填写《供货安装评价反馈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家具出厂时应出具产品合格证,同时提供下列资料一式\_\_\_\_份给甲方:

1.安装图纸、安装技术说明。

2.产品使用说明。

3.维修保养说明。

4.随办公家具附件,备件清单。

5.出厂前的检测或试验记录。

6.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按期安装完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_\_\_\_%计。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理由拒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付款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次延期付款额的\_\_\_\_%计。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九**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众美717项目5#、7#地块生活水箱供货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众美717项目5#、7#地块。

2.项目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与南二环交叉口。

乙方确认：对于本合同约定之众美717项目5#、7#地块对应之地理位臵及规模，乙方已实地查看，对此不产生任何歧义，并对甲方提出之相关主张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技术要求：

三、工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安装完毕。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价包死: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不会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税率、政府取费、保险费、运输费或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上述产品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如发现乙方私自改变或以次充好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安装完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70%作为进度款;经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25%工程款;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无息)。每期付款同时乙方提供正规等值发票。

六、安装地点及运输办法：

(1)安装地点：众美717项目5#、7#地块。

(2)运输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品质保证：

乙方随货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卫生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货到工地现场，由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五日内及时免费调换合格品，期限不顺延，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经验收合格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所有安装工程须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乙方应保证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补修，无法补修的应无偿退换，材料进场须由甲方检质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2)产品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退还或补齐。

(3)乙方应按期交工。每逾一日承付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如施工中确属甲方问题的或不可抗拒的自然条件的，经甲方确认，乙方不负任何责任)。逾期三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另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期付款，每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付违约金(注：属分包合同的甲方不得以业主未付工程款为由，拖欠乙方工程款，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支付违约处罚金)。

(5)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对维修需求应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它费用，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从进场安装至安装完毕，因安装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合同生效后，若因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已同意。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字签字盖章之日有效。 十六、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邮政编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依此地址向对方发送相关信函文件，如一方保留地址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对方所发信函、文件视为已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就定边县天瑞小区防盗门安装、维护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价格

1、 防盗门安装单价:42元/樘,(包括卸门、背门及安装);

2、 防盗门数量:55樘.

3、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金额

二、安装

1、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协议生效后10天内完成安装工作.

2、防盗门配件由甲方提供(拉手、膨胀螺栓).

三、注意事项

1、防盗门到工地后在卸货过程中应仔细检查门扇、门框是否完善,如有划痕或其他问题应及时想甲方汇报情况,分清责任事故,以免造成以后的责任纠纷.

2、防盗门在往楼上搬运过程中如果有磕碰问题或划痕问题乙方自行处理.;

3、防盗门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自行仔细检查看是否已安装合格,或缺少配件.

四、维护事项

在安装完毕验收后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乙方免费负责维护,在保修期内,由于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1、防盗门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现金支付.

2、甲方向乙方支付款为:每樘门按37元支付,每樘门口5元保质金.

3、一年保修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款.

六、违约责任

1、以上适宜,须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甲乙双方互相追究对方的责任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为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一**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订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款》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定购及安装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执行。

一、 合同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适用国家、省、行业颁布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防盗门、防盗防火门的质量、制作、安装规范、标准。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三、 产品及材料要求

1. 产品名称：钢制防盗门、防火防盗门

2. 型号：ss—3m3(中恒执手锁)

3. 规格：1021(960×2024)

4. 开向：按施工图

5. 颜色：按样板品门颜色生产(需甲方同意)

6. 满足gb17565-20xx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标准丁级技术标准。

7. 材料：冷轧钢板

8. 金属厚度：门框≥1.5mm、外门板≥0.8mm、内门板≥0.6mm、门框钢板厚≥1.5mm、门扇厚≥7cm。

9. 填充物：具有防火隔热功能

10. 防盗筋：按国家标准

11. 锁具：要求选用名牌锁具，乙方应重点介绍所选锁具的功能及样式。

12. 铰链：可调铰链、安全可靠，调整方便。

13. 配件：配件齐全

14. 产品式样及质量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四、 安装质量要求

1. 开向：按施工图

2. 防火防盗门技术要求：达到db51/t616-20xx《防火防盗门入户门通用技术条件》;满足gb17565-20xx《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标准丁级技术标准》; 安装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的相关规定。

五、 工程量、单价及总造价

1. 单价：920元/樘;

2. 总货款：约40万元，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3. 工程量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注：1、单价包括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保管费用、税、利润、维修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及生产厂家对用户的承诺、售前售后保修等相关费用。

六、 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及安装地点：沙河堡沙河壹号工地

七、 订货及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货并安装完为止。

八、 验收方式

产品运至施工现场后，由乙方邀请甲方及监理等相关单位按样品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处理。安装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等单位对安装工程进行验收，签字认可为准。

九、 下列情况时，交货时间顺延

1.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

2. 需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拨付货款;

3. 需方分批供货，没有提前以书面或其他(电告)形式通知供应方。

十、 合同履行方式

本合同共一期履行，合同履行的前提条件是全部钢质防盗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安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问题，工期符合要求，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十一、 货款的拨付与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产品进场后甲方付给乙方总价款30%的货款， 即： 元(大写： 元整);

2. 安装完毕，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的50%，

即： 元(大写： 元整);

3. 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

即： 元(大写： 元整);

十二、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每批货物提前一月传真乙方开始生产，20日后进场安装，不具备安装条件另行通知乙方进场安装时间;

2. 合同签订后如对门的尺寸、数量、规格、型号等有改动、增减，必须向乙方提供尺寸及变更通知单;

3.甲方在每批货运到工地后及时配合乙方制定安装方案;

4.甲方提供存放产品场地、安装用电;

5.甲方协调其他施工单位注意保护乙方安装成品，不要造成人为损坏、如人为损坏影响产品质量应由损坏方承担损失;

6. 甲方协调施工顺序及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土建方等有关事宜;

7. 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的墙面基层洞口尺寸，提供安装工作面;

8. 在乙方负责交工验收合格后，成品移交给甲方保管。

十三、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

2. 乙方必须提供全套的有关资质，防火防盗门及相关配件的出厂证明，品质证书及检验报告，和相关的标准等技术证明资料，以便产品验收;

3. 乙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并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质量问题两年内免费保修;

4. 乙方须现场核对结构洞口尺寸后再下料、加工及安装;

5. 安装后门框与墙之间缝隙的填补、打胶封闭处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安装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现场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注意保护其它工程设施。做到文明、安全、规范施工;

7.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费、安装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8.乙方在产品现场搬运及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产品，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9.遵守甲方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参加有关会议，服从统一安排，遇到具体问题及时与监理和土建方联系商议，确定方案后施工;

10. 乙方负责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具，按规范施工;

11. 按工程验收规定要求负责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的编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并入土建方工程资料。

12. 负责防火防盗门行业管理部门的公共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有关手续，资料合格，半成品，成品检测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承担有关报建、检测、验收相关费用;

十四、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退赔所有款项或货物(折成货币)，并赔付合同货款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协调与监督，否则甲方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加强与土建、安装等施工队伍的协调和配合，如与土建有矛盾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出面协调。乙方必须按协调原则办事，不得以不良方式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4.乙方所供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安装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5‰计算向甲方偿付罚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完工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5‰计算向甲方偿付罚金。

十五、 其它约定事项

凡由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坏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妥善解决，

甲方有权在其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十六、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根据属下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就 供货及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甲方补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甲方补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甲方补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二)付款方式：(根据需要修改)

1、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分批合同的价款、工程进度和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在分批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订货通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分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定金。

(2)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分批合同总价款的50%。

(3)工程安装完工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该分批合同结

(4)结算的5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满10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在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

2、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3、每笔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甲方补充)

第七条 保修条款 (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补充)

1、本合同设备、系统、工程的保修期为 年，自安装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每月1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3、保修期届满之日起，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或其属下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4、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更换，不得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专项条款及其附件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合同，向有关部门登记后合同生效。

2、任何以甲方名义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函、对帐函等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文件，只有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始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之外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视为无权代理行为，须经甲方书面追认后始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出具的任何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文件的签署人、签署行为的适格性进行审查;乙方怠于履行审查义务或者履行不当的，因此造成乙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委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

5、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工程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认可，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6、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24小时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视为认可。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国内安装资质证书。

2、 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

3、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配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技术熟练程度。

5、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6、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三**

需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将 盛大多层科研办公楼 工程项目的石材供应及安装承包给供方，本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加工要求、单价、安装单价：

二、工程地点：

三、施工工期：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五、质量标准：

按石材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六、双方责任：

1、需方如需调整订料的数量、规格，应在供方备料前通知供方;

2、需方按相关验收标准验收供方所供材料及施工质量;

3、供方按需方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并确保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

4、石材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5、石材到达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卸货。

6、供方进场的开办费用则由需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若需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支付供方材料款、人工费及工人生活费等，供方有权停止施工，并向需方索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本协议壹式 贰 份，需、供方双方各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四**

购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注：本合同金额均不含税价格，本合同只固定单价，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出竣工图，产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石材以平米结算、磨边抛光按延米结算。后续工程甲方需追加订购的不同品种的石材，按此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执行，不再另行起草; 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别订附件。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技术标准要求)及检验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的要求，在甲方对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出具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2、产品在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配合施工队向甲方报验，经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 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外观质量进行及时检验，检验无异议的，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替换货。

3、本合同附甲乙双方确认图纸，乙方依据图纸需派技术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进行放线、加工安装，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如甲方提供图纸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发图纸变更单通知乙方，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写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做结算时付合理补偿。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3、交货日期：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3天内到货。

第四条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包人工费(水泥、砂由甲方提供)、包供石材(按甲方要求花岗岩)完成 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计起30个日历天完成。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石材到场或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经工程部、材料部、监理部、造价部按合同第二条标准及样品验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有效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产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于5天内无条件退换、补足，因退换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产品验收交付前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暂定价款与进度款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取分批交货、安装，分批转账付款的方式。

2、合同暂定总价款。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 元(大写： )。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上述工程款已包括材料价、人工费用和各种税款，但是有关施工设施、与其他施工队间的配合费或对工程价款等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随约定。

3、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后7天内，甲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向乙方预付备料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5 %并扣回全部预付备料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二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70 %并扣回预付款及第一次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0 %时7日内，甲方应第三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5 %并扣回全部已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石材施工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结算后7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其余5 %工程款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性能要求。

2、在安装、使用方无误的前提下，自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障均适用本合同保修条款。

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量保证。如出现以上问题均属于质量保修内容。

4、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因该产品的所有权变更而变更保修责任。

5、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财产及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负一切安全责任。水电由甲方提供。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逾期货款0.5 %的标准计收滞纳金直至款清之日止。

3、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工期竣工，如不能按时竣工，每拖延一天罚金1000元;如乙方按合同施工工期提前竣工，甲方应给予乙方每天500元的奖励。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误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据合同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6、乙方对于工程期间影响甲方的突发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达成共识。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3个月时，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8、不论甲方所购产品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月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守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防盗门供货与安装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fdgfgdg(一期)单元门制作安装工程

1.2工程地jh省jhjh县西城区

二、供货规格、金额及要求：

2.1供货规格、数量及金额：见表1

2.1.1以上价格包含制作、运输、安装、保修期内的维修、税金等除配合费外的所有费用，为交钥匙工程。

三、结算方式：

3.1本分包工程单价：樘。 合同总价：68.6万元(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3.2分包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票; 3.3施工中，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单价按前述条款执行。

四、付款方式：

货到总货款的8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的95%，剩余工程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产品交货及安装

5.1、交货时间：双方签署数量及开启方向确认单后日内，乙方必须将产品运到安装工地下货。

5.2、货到现场，甲方按照合同支付款项后，乙方确保每天安装樘 ，如不具备安装条件时间相应顺延。

5.3、乙方到货后，搬运、安装过程中，甲方协调乙方的用电，但由乙方挂表计量，按供电局收取价格结算给总包单位。

5.4、货到工地由甲方提供堆放场地，乙方负责保管，经甲方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安装施工，并开具到货单。

5.5、安装技术要求根据行业标准及施工条件确定，高低里外位置由甲方出具技术要求及标高线，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安装样板门壹樘，经甲乙双方代表及监理方认可后，乙方按样板门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5.6、乙方安装后甲方以每单栋楼为一个检验验收批次，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批的安装，以确保安装质量。

5.7日内进行验收，并注明门上所带的附件是否齐全，外形是否完好(即有无碰伤、划伤)。

六、验收标准、方法：

6.1、按照双方确定的样板门安装标准验收，安装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6.2、乙方提供生产厂家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七、工期及保修期：

7.1工期要求：合同签定后，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入户门进场时间。进场后，根据甲方现场安排，对具备安装条件的及时组织安装。

7.2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免费负责更换、维修，保修期满后，成本价收取维修费。

八、安全、文明施工：

8.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和环保管理等的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8.2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管理。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签定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约定应付未付款的20%。

9.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每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约定应付未付款的20%。

9.4凡由于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兔除违约责任。

十、其它：

10.1 合同签订后，量尺寸时，乙方给甲方工地送一樘选定的样品门，由甲方验收封样，以备以后货物的验收。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0.3本工程报价资料及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余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10.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就定边县天瑞小区防盗门安装、维护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价格

1、 防盗门安装单价:42元/樘,(包括卸门、背门及安装);

2、 防盗门数量:55樘.

3、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金额

二、安装

1、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协议生效后10天内完成安装工作.

2、防盗门配件由甲方提供(拉手、膨胀螺栓).

三、注意事项

1、防盗门到工地后在卸货过程中应仔细检查门扇、门框是否完善,如有划痕或其他问题应及时想甲方汇报情况,分清责任事故,以免造成以后的责任纠纷.

2、防盗门在往楼上搬运过程中如果有磕碰问题或划痕问题乙方自行处理.;

3、防盗门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自行仔细检查看是否已安装合格,或缺少配件.

四、维护事项

在安装完毕验收后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乙方免费负责维护,在保修期内,由于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1、防盗门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现金支付.

2、甲方向乙方支付款为:每樘门按37元支付,每樘门口5元保质金.

3、一年保修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款.

六、违约责任

1、以上适宜,须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甲乙双方互相追究对方的责任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为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七**

工程名称：\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_\_\_\_体育用品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_\_\_\_\_\_\_\_\_体育馆射击馆设备工程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体育馆射击馆设备系统，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1.1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射击馆设备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1)略;

1.2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2(略);

1.3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_\_\_\_\_\_\_\_\_运动会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1.4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3(略)的要求。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如表(略)所示。设备交货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月;设备开始安装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设备调试验收完成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工程执行计划时间详见合同附件(略)。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凋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产地

货物为\_\_\_\_\_\_\_\_\_仪表厂的\_\_\_\_\_\_\_\_\_米电动靶、控制桌、总控制台，\_\_\_\_\_\_\_\_\_竞技体校\_\_\_\_\_\_\_\_\_的\_\_\_\_\_\_\_\_\_米升降靶，\_\_\_\_\_\_\_\_\_航天科技集团公司\_\_\_\_\_\_\_\_\_所的\_\_\_\_\_\_\_\_\_米输送靶，\_\_\_\_\_\_\_\_\_市\_\_\_\_\_\_\_\_\_电子设备厂的\_\_\_\_\_\_\_\_\_米移动靶，\_\_\_\_\_\_\_\_\_公司的\_\_\_\_\_\_\_\_\_射击、电子报靶系统的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设备审定委员会和国际射击联合委员会的标准。

四、交货

1.交货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镇\_\_\_\_\_\_\_\_\_体育训练基地\_\_\_\_\_\_\_\_\_体育馆射击馆工地地面。

2.卖方在按期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业主。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卖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_\_\_\_\_\_\_\_\_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保险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_\_\_\_\_\_\_\_\_%价值投保)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卖方负责。

七、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_\_\_\_\_\_\_\_\_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_\_\_\_\_\_\_\_\_份。

八、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2.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预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4.\_\_\_\_\_\_\_\_\_运动会结束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九、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即￥\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是到货物质保期期满为止，如果交货期的延长引起质保期顺延，卖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顺延。

4.履约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买方接受的国内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_\_\_\_\_\_\_\_\_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十、技术文件

1.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利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甲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 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大理石供货、制作，本着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供货品种、价格(不含税金)

洗脸台：台面夜里雪、下裙夜里雪，脚665#(含安装800元/套，不带盆);

电梯套：进口黑金沙(包含安装1700元/套);

窗台石：灰银菲，45元/米，不含安装。

二、供货安装时间

按甲方需要的时间进行供货及安装，具体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产品及安装质量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合格产品，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同时乙方应保证安装质量。如发现安装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甲方的工期损失。

四、工程款的结算

工程安装完工后，付总价的 %，余下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五、本合同壹式贰分，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十九**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并由乙方安装本合同项下的××水亭楼盘售楼处所需的空调系统，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数量、价格、供货及安装时间

1、设备名称：××水亭售楼处空调系统(商标：大金，生产厂家：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产地：上海)。

2、数量、规格型号、材料明细、材料单价、安装费、报价明细见合同附页。

以上单价包含货款、材料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损耗等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上述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4、室外机基础由甲方负责制作，室内外机电源乙方负责从一层配电箱引出。

4、供货及安装工期：供货及安装工期为40个日历天，自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单之日起计算。其中供货期为30个日历天，安装期为10 个日历天，前述期限均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安装施工要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遵守甲方各项工程管理规定，作好与其它施工方配合施工的工作。

二、质量及安装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所交付及安装的空调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并达到优良，施工按照以下规范和要求执行：

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xx)

2、《工业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3、 大金空调技术手册标准

4、 图纸及设计说明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三、交货地点(即合同履行地点)、时间、方式由乙方送货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号甲方开发的××水亭售楼处，经甲方初验验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具体安装位置届时由甲方指定，所需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设备由乙方负责用纸箱或木箱包装并承担包装费用。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材料设备不因包装物或运输、装卸、气候、温度、湿度或存储等因素而受到损害。货物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包装物不回收，由甲方处置。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20xx)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方式：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以便安排初验，货物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后由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进行数量、外观初验，但甲方的初验并不表示乙方的材料设备已验收合格，乙方仍需对材料设备存在的内在质量问题或其他质量瑕疵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材料设备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及产品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环保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如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材料设备，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接收货物的，甲方也有权按乙方最终提交资料的日期顺延付款日期。

4、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在初验过程中，如果发现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拒绝验收的，乙方应当负责运出甲方场地并承担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甲方、监理在乙方安装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材料设备质量或安装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付异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处理意见。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安装期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的责任。

5、当工程进入设备调试、试运转阶段时，乙方应在正式验收前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派出人员参加调试。

6、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已勘察过现场，对现场的室内及室外情况已完全了解。空调安装使用后，如冬季室外温度在0oc以下时，乙方必须保证所安装的空调能使室内最低温度达到20oc(包含20oc)以上;如室外温度为38oc以上时，乙方必须保证所安装的空调能使室内最低温度达到(包含18oc)18oc以上。如未达到前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7、乙方须对提供的空调质量及安装质量负责，空调在投入使用后，凡因空调质量或安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给乙方作为预付款;货到交货地点后并经甲方、监理初验合格后×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给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证明、技术资料、安装验收证明、结算报告等，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结算值经甲方确认后×日内，甲方付至结算值的95%;剩余结算值的5%，作为保修金由甲方预留，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自保修期满之日起10天内，该款项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同等数额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合同单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材料或逾期安装或逾期履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2、如乙方交付的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及安装过程中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质量问题，如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更换，同时须承担不符合约定部分货物货款5%的违约金，如拒绝、逾期更换或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该部分材料设备货款20%的违约赔偿金。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因材料设备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该损坏部分全额赔偿。

4、乙方提前交工验收的，甲方验收后，仍可按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及安装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发货及安装，并支付逾期交货及安装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因工期拖延、质量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

6、乙方同意甲方从保修金和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其它

1、保修及安装

乙方须对材料设备及安装的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1年，自全部材料设备安装完毕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材料设备数量、外观、质量验收合格，材料设备投入正式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必须派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恢复正常运转。如乙方未及时或拒绝维修、更换，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或购买他人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二十**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小区电梯大理石门套供货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范围：\_\_\_\_\_\_小区\_\_\_\_\_\_#楼全部电梯口门套供货安装

2、承包方式：

a、 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水电、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

b、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合同价款及合同工期

1、电梯门套数量： 套 。

2、合同单价：元/套(含一切费用)，以后均不做调整;

3、固定合同总价：元 (大写：元整)

4、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优先考虑实物冲抵工程款

2、 全部电梯门套安装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75%，验收合格三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六个月后质量没有问题时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正规有效的发票。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用电和用水的接驳点，水电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必须及时保证资金到位，甲方资金如不能及时到位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整个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大理石不允许有色差，如出现质量问题(空鼓、裂纹)和延误工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必须服从甲方和总包单位的管理，进场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乙方施工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不接受现场管理，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则由乙方完全负责;妥善保护好现场的各种施工机械和施工器具，损坏和丢失均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二十一**

供方：

需方：

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贵州明城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明诚通[20\_]zg20\_)及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所供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方负责安装使用的技术培训，并认真解决安装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免费保修12个月，并终身维修(易损件及人为因数损坏除外)。

四、交(提)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送9个地州市所在地，具体数量由需方在发货前提供。收货单位为地州市森林病虫检疫防治站。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运费、上下车费全部由供方负责。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按出厂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方式：所有设备按投标文件配置提供，需方按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及技术指标和设备装箱清单点货验收(诱虫灯要求通电验收)，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合格，收货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供方凭需方的验收单，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95%货款(￥131,646.0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没有大的问题，需方支付余款(￥6929.00)。

九、违约责任：按国家合同法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

供方：

需方：

年月日：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二十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 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青岛市 路 号;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 的制作与安装。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

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7.合同工期： 天(本工期包含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时间，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等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

8.质量标准：合格

9.工程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 年。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综合单价、总价

1、 本合同总造价暂定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本合同综合单价由乙方一次性包死，已综合考虑了材料、人工价格浮动等因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增调。本合同总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费、制作费、运输装卸和现场搬运费、安装人工费、辅材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修费等全部价款。除根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的工程总价款外，乙方无权就本合同项下制作安装工程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2、 本合同一经签订，本合同综合单价不随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做任何调整。

3、本合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成品、半成品进场，甲方支付乙方已进场货款总额的50%;安装完毕支付至已安装货款的80%;所有产品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且结算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 套合格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返还。

3、 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于当月的25日前持甲方项目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及相应数额的合格税务发票到甲方领取货款，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的的 号两天支付工程款。超出规定的提报时间或经审核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乙方补齐相关手续后款项转入下月 号支付。

4、结算依据：以本合同和工地现场签证等为结算依据(签证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加盖甲方工程专用章后生效)。

5、结算方式：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死形式，按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第四条：技术要求：

满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要求。部分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第五条：工期要求

1. 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出具详细的供货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同意后并严格按照执行。

3. 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因甲方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不能进行施工。

②因甲方修改(变更)施工图纸，而不能继续制作或施工。

③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

④因施工现场停电或因电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连续影响达八小时以上。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延期申请的权利，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应在乙方生产加工之前，无偿提供安装所需必要的施工图纸给乙方。

②负责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无偿提供材料堆放的场地，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无看管义务。

④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⑥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2.乙方责任：

①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一次性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质量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②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③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

④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⑤在施工中，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

⑥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前，负责以合理的方式保护已安装和未安装的成品、半成品,如有损毁由乙方承担调换或赔偿的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⑦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工程禁令，精心施工，安全操作，文明生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据实赔偿。

⑧工人食宿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和承担。

⑨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⑩乙方指派 为现场驻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的全部工作，乙方给予该代表特别授权，无条件认可该代表的任何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

第八条：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

1.质量标准：供货质量参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无条件提供检测报告一份，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包装标准：本合同所述货物均由乙方按适宜运输、存放的方式包装。如因包装不妥造成货物损毁

3.生产过程检查、监督：为了确保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全面适当的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

4.验收方式及标准：

①甲方可根据封存样品、及合同条款对货物进行抽样验收。

②货物进场前，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进场时乙方需提供所有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和备案证明等验收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等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合格的依据。 ③安装完毕，乙方组织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前 五 天，向甲方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整改至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

6、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7、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解除通知后 日内将其全部人员、设备等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场地清洁完毕。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有确切证据或者足够理由证明乙方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与样品不符或所用原材料与合同不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选择终止履行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以下皆同)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且工期不得延误，如有延误，则乙方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 元补偿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安装工程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4. 如果乙方安装工程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赔偿甲方每天1000元补偿金。如果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因通过竣工验收，则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百

5. 在乙方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如期支付工程款，如有延误则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 元补偿金。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进场或未按施工进度进行施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甲方全部已付款全额返还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7、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逾期离场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延期超过 日，视为乙方放弃场内的物品及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无偿接管，因清理场地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十条：保修与其它：

1.保修期限：自安装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2年，保修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①因乙方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对甲方或住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它质量问题。

3.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仍承诺予以维修，但收取甲方维修成本费用。

4.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的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一般的维修。

②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项目。

③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保修要求48小时内到达或保修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中引起的双方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的邮件均会得到本方的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无法送达等任何情形的，均视为对方的邮件本方已签收。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供货安装合同结算篇二十三**

需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将科研办公楼，工程项目的石材供应及安装承包给供方，本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加工要求、单价、安装单价：

二、工程地点：

三、施工工期：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五、质量标准：

按石材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六、双方责任：

1、需方如需调整订料的数量、规格，应在供方备料前通知供方;

2、需方按相关验收标准验收供方所供材料及施工质量;

3、供方按需方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并确保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

4、石材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5、石材到达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卸货。

6、供方进场的开办费用则由需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若需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支付供方材料款、人工费及工人生活费等，供方有权停止施工，并向需方索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本协议壹式 贰 份，需、供方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